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25亿元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书》。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人：指常州市城市建设风险准备金。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常州市国资委：指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8]25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劳动西路12号金谷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胡虹

联系人：史政达、陶伟、张永哲、陈颖斌

联系电话：0519-85682031、86908912

传真：0519-86908910

邮政编码：213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代旭、许进军、傅建武、吴冲、杜乐、吕锦玉

联系电话：010-66568061、66568065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140

（二）副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汤岐

联系电话：010-84588960

传真：01084868323

邮政编码：100004

（三）分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佟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70

传真：010-66229175

邮政编码：100140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F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胡劲松

联系电话：021-63325888-5061

传真：021-63326935

邮政编码：200010

三、担保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风险准备金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徐良民、沈凌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354号长兴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519-86631320、86631322

传真：0519-86606018

邮政编码：213003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丁继平、鞠全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15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常州欣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67号机电大厦8楼

负责人：黄寅

联系人：王建、黄晴

联系电话：0519-88112371

传真：0519-88101713

邮政编码：213003

八、承销律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14层

负责人：孙文俊

联系人：潘仲明

联系电话：0519-88222955

传真：0519-88222950

邮政编码：21003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简称“08常城建债”）。

三、发行总额：2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3%（该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2%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68%，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种方式。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5亿元。当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则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

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08年9月26日止。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8年9月24日。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自2008年9月24日起至2015年9月23日止。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2013年9月24日、2014年9月24日、2015年9月24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30%、5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州市城市建设风险准备金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1. 凡参与上证所市场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海A股证券账户。

2. 欲参与上证所市场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5亿元。当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则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09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2013年9月24日、2014年9月24日、2015年9月24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30%、50%。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24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常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以常州市建设局所有的7家市政公用企业的有效国有资产为主体组建成立，并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07年末，公司拥有下属二级单位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子公司1家。

截至200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278,902.96万元，负债总额1,363,96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33,426.55万元。2007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896.01万元，利润总额41,59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88.78万元。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常州市燃气热力公司

常州市燃气热力公司成立于1981年7月，注册资本为1,661.9万元，是常州市最大的燃气能源类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供应、煤气表、灶及零配件供应等。

截至200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2,411.04万元，净资产合计30,783.07万元。200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071.66万元，利润总额8,390.32万元，净利润3,437.02万元。

截至2007年末，发行人拥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二）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成立于1983年1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常州市唯一一家城市公共交通营运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营运、班车及旅游客运等。

截至200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4,482.26万元，净资产合计23,202.45万元。200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936.54万元。

截至2007年末，发行人拥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三）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改制成立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由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威立雅水务（常州）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设备的设计、建设、安装与维修；生产供水材料及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经营期限为30年。

截至200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9,545.55万元，净资产合计72,920.83万元。200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518.82万元。

截至2007年末，发行人拥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

（四）常州市排水公司

常州市排水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主要承担常州市区生活污水（含部分工业废水）的处理；全市雨污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污水处理费征收等职能。注册资金1653.4万元，目前总资产22亿元。下辖5座城市污水处理厂，60座污水中途提升泵站，9座铁路立交泵站，249公里污水管道和165公里雨水管道。污水处理总能力为32万吨/日。

截至2007年末，发行人拥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三、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胡虹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常州市燃气热力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和常州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宪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常州市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

周惠兴先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常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

卞小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盛元标先生，中共预备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于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自来水运营及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和燃气能源等城市公用事业，是常州市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城市公用事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中，2007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46,619亿元，同比增长11.4%。在宏观经济的推动下，2007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137,239亿元，同比增长24.8%，其中相当的比例为各省市的公用事业投资。同时发行人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发展速度和城市化进程也最快，对于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要求更高，这在客观上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常州市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自2000年以来，常州市政府坚持把城市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之一，通过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和推动城市化进程，实现了城市形态和城市布局的根本性改变，形成了常州中心城区、武进区和新北区“三城并举”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十五”期间，常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五年投入400多亿元，市区建成区面积由2000年的69平方公里拓展到2005年的104.31平方公里，全市城市化率由2000年的54.80%提高到2005年的60.45%。

进入“十一五”期间以来，常州市政府继续坚持城市化战略，进一步加大投入和加快建设。根据最新的《2008－2010常州市城市建设行动计划》，常州市将以旧城区成片改造、重点区域整体开发、南北新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计划投资400亿元左右，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对外拓展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形象的大项目，到2010年基本形成布局、功能、环境同质的“三城并举”的现代都市，将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135平方公里，城市化率提高到65%。

（二）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燃气业发展迅速，城市燃气普及率已达到90%以上，成为了城市居民最主要的民用燃料。一般而言，城市燃气有三种类型，分别为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在城市燃气发展的初期，人工煤气由于其可人工制造的便捷性和煤炭资源的易获取性而发展较快，但是基于其投资大、效益差和环境污染较大，在成熟的燃气市场占比会不断下降。液化石油气发展相对稳定。而天然气作为一种碳氢清洁能源随着燃气市场的逐步成熟和天然气产地外运管道的增多，其价格优势、安全优势以及清洁能源的优势会体现的非常充分，进而会成为最普遍的燃气能源。

我国的城市燃气市场目前正处于人工煤气占比不断减小，天然气蓬勃发展的阶段。天然气在我国燃气总使用量中占比约为40%，在能源总使用量中仅约为5%，与发达国家相差较远，这也表明天然气是我国未来城市燃气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007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其中重点强调在“十一五”期间，我国将要进一步调整不合理能源结构，控制煤炭资源的使用，加大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按照“挖潜东部、发展西部、加快海域、开拓南方”的原则，通过地质理论创新、新技术应用和加大投入力度等措施，使2010年全国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达到1.93亿吨和920亿立方米。

在加快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快油气输送管道的建设。规划中表示，“十一五”期间按照“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的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

根据《常州市“十一五”城镇体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全市继续扩大天然气的供气区域和供气领域，充分发挥清洁能源的优势，改善能源结构和环境质量。至“十一五”期末，市区城市居民气化率达99%以上，农村居民气化率达90%以上。“十一五”期间，完成市区天然气二期工程高压和中压主干管网；实施公交车和出租车的“油改气”工程，新建压缩天然气公交车加气母站1座、子站7座，至2010年，公交车气化率达80%、出租车气化率达70%。

（三）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人口增长、工业化及生活条件的改善，我国的用水需求迅速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目前全国水短缺总量近400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近30立方米，造成对工业企业每年损失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并且对4,000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截至2007年末，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达97%以上。

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据估计，到2010年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15%以上，到2010、2030和2050年将分别增加到910亿立方米、1,220亿立方米和1,540亿立方米。

我国城镇污水处理步伐正在不断加快，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到2010年不得低于70%，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增长。根据“十一五”规划，加大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将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率70%的目标，将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

据估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在污水处理方面的投资将达到3,000亿元，污水处理行业必将迎来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国家将重点解决三峡库区、淮河、太湖、海河、巢湖、滇池、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黄河、松花江等流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过低的问题，从根本上缓解城市水环境继续恶化的趋势。

根据《常州市“十一五”城镇体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全市进一步优化完善供水管网，加快改造老旧管道，加快城镇供水管道的建设力度，确保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市区供水能力由2005年97.5万立方米/日增加至2010年144万立方米/日。在污水处理方面，全市将按照统一规划布局，在主城范围扩建、新建5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大污水处理能力44.5吨/日；在主城外围新建5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大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

（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公共交通是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全国各地加大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城市公共交通有了较快发展。但同时，城市机动车数量迅速增长，道路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从而引发了交通堵塞、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大城市，这些问题就更加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城市发展。

中国的基本情况是人口基数大，密度高，城市可拓展空间有限。要保证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满足大部分人的出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成为必然的选择。为此，我国政府主管机关提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要求国内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事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文），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6年12月1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以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经济政策：

1. 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

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要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统筹安排，重点扶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城市公共交通倾斜。

2. 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

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实行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对于因实行低票价以及月票，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城市人民政府应给予补贴。补贴应按月或季度定期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拖欠或挪用。

3. 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

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城市公共交通增加的支出，由中央财政予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在审核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定价成本的前提下，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的补贴。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必须向社会公开。

《意见》详细确定了各级政府部门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进行补贴的具体内容和补贴方式，为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市场化运作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收益稳定可靠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根据《常州市“十一五”城镇体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全市继续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工程，构筑高效、便捷、准点的综合公交网络体系，实现市区范围内每一个镇和每一个行政村通公共汽车，新辟道路都有公交线覆盖，市区建成区范围的公交站点覆盖率大于50%，城市中心区大于70%。至2010年，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达到12标台以上。在公交车行驶条件上，市中心交通重地段要划辟公交专用道，启动快速公交。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发行人在常州市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由发行人集团本部及下属的城西综合改造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业务内容为市区改造，包括市区土地收储、开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常州市人民政府为中心城区、武进区和新北区三区每年制定土地收储及前期开发计划，明确各个城区、各个公司每年的土地收储计划。发行人集团本部及下属的城西综合改造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中心城区的主要土地开发单位，不涉及武进区和新北区的市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

在常州市中心城区的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中，常州市人民政府共向发行人集团本部及下属的城西综合改造有限公司等10余家单位授予了土地收储和开发的职能，其中发行人集团本部及下属的城西综合改造有限公司为最主要的建设平台，在常州市人民政府每年的土地收储计划中占有最大的比例，2006、2007、2008三年土地收储面积分别为404.54公顷、484.74公顷、710.42公顷，占中心城区总计划的36.33%、38.15%、43.31%。

（二）发行人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市燃气热力总公司经营。该公司是常州市两家天然气供应商中最大的一家，负责常州市区除武进区以外所有区域的天然气供应。2007年天然气供应量为14,111万立方米，占市区全部天然气供应量的55%。

（三）发行人在城市水务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的水务业务分为自来水供应和排水处理两部分。其中自来水业务是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是常州市两家自来水供应商中最大的一家，负责常州市区除武进区部分区域以外区域的自来水供应，并向常州市下辖金坛市（县级市）和镇江市下辖的皇塘镇供应自来水。截至2007年末，发行人自来水生产能力为75.5万立方米/日，占市区总生产能力的75%，2007年供水量为23,748万立方米，占市区供水量的77%。

排水业务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排水公司经营，该公司是常州市两家生活污水处理企业中最大的一家，负责常州市区除武进区以外所有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截至2007年末，污水处理能力为32万吨/日，占市区总处理能力的80%。2007年，污水处理量为9,790万吨，占市区污水处理量的80%。

（四）发行人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的城市公共交通业务是由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经营。2007年该公司收购常州武进区公交公司等交通运输公司后，在常州市区完成了公交一体化改造，成为常州市唯一一家公交运营商，常州城乡1,864平方公里的客运任务完全由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承担。截至2007年末，该公司拥有公交运营车辆1,779辆，日均客运量近80万人。2007年全年客运量25,973万人。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所处行业拥有天然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常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公交、城市燃气、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照明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常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二）优越的经营环境

作为长三角发展区域的一座重要的工业城市，近年来常州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200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80亿元，是2002年的2.5倍，按可比价年均增长15.2%，经济总量列全省第五位，户籍人均水平超过7,000美元；财政总收入414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58亿元，分别是2002年的4倍和3.4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近4,000亿元，是前五年的4.5倍。预计到201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4,000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超过300亿元。较为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三）广阔的发展空间

城市现代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常州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在连续实施两轮城市建设三年纲要的基础上，再次制定了更高水平的《2008-2010年常州市城市建设行动计划》，计划三年投入400亿元左右，进一步拓展城市框架、凸显区位优势、增强城市功能、优化城乡环境、提升城市文化、推进城市长效管理，争取2010年建设成国家生态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全国最佳人居环境城市，城市化率达到65%。计划的实施将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空间。

（四）强大的政府支持

由于公司在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政府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2005以来的三年间政府每年财政拨付城建资金累计已达14.87亿元。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计划，2005、2006、2007年公司上地收储面积分别为123.40公顷、404.50公顷、484.74公顷，2008年达710.42公顷。政府还建立了城市建设风险准备金制度，并实施封闭管理。同时，对于公司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政府也予以较大的支持力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事业以及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自然垄断性的特殊行业，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发行人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在政府公共资源配置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制定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或优质服务；自觉接受政府的监管，制定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政府及主管部门汇报经营情况，如实提供反映公司履行合同情况的有关材料。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的合理回报由政府给予保障。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需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发行人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将由政府给予相应的补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城市建设最重要的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城市燃气业务、城市水务业务和城市交通业务。

1. 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市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由发行人集团本部及下属的城西综合改造有限公司负责。在过去的2005、2006、2007三年中，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计划，公司土地收储面积分别为123.40公顷、404.50公顷、484.74公顷，其中已上市土地达109.24公顷，收益达12.93亿元。2008年，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计划，公司土地收储面积为710.42公顷。随着常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所拥有的土地资源将成为未来收益的大力保障。

2. 城市燃气业务

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燃气热力公司负责。在过去的2005、2006、2007三年中，该公司销售天然气分别为4,700万立方米、9,200万立方米、14,100万立方米；发展民用客户分别为18,600户、22,300户、24,500户，累计发展民用户19.3万户；发展工商客户分别为168户、197户、131户，累计发展工商用户710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3,161万元、20,211万元、36,369万元，增加权益分别为3,406万元、6,134万元、15,778万元，累计增加权益29,202万元。

在天然气的生产和供应能力上，目前与中石油签约的1.5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合同是当前利润水平的有力保证，满足了现有的19.3万户居民用户和710户的工商客户的用气需求。在未来的几年中，燃气公司的居民和工商客户数量将会继续上升，面对持续扩大的市场，公司抓住“西气东送”的大好机遇，与省天然气公司达成1.8亿立方米的天然气供应意向（预计2009年供气），与中石油达成1亿立方米LNG（液化天然气）的供应意向（预计2011年供气）。天然气资源供给的有效解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3. 城市水务业务

（1）城市自来水供应

发行人的城市自来水供应由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截至2007年末，公司自来水日供水能力71.5万立方米，供水管网总长度3,225公里，供水面积622平方公里，自来水用户437,937户。2007年，通用自来水公司共生产自来水2.36亿立方米，销售自来水1.64亿立方米，分别较去年提高了16.81%和13.10%。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90亿元，较去年提高了12.43%。

通用自来水公司十分重视自来水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电力消耗问题，过去三年里管网压力合格率平均值和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平均值都保持在99.95%以上，电耗平均值则以约10%的速率递减。

（2）城市排水业务

发行人的城市排水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城市排水公司负责。目前排水公司下辖5座城市污水处理厂，60座污水中途提升泵站，9座铁路立交泵站，249公里污水管道和165公里雨水管道。污水处理总能力为32万吨/日，2008年总的处理能力将达到45万吨/日。

排水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污水处理率过去三年保持在85%以上，已经接近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率。2008年，排水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太湖流域治理的要求，在下属五座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改造，使出水指标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

4. 城市交通业务

发行人的城市交通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负责。截至2007年末，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共运营车辆1,779辆，运营线路116条，全年客运量达2.60亿人次，客运收入达2.86亿元。

常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优先发展公交方案》实施以来，六项措施同步推进，已取得初步成效。2007年日客运量近80万人次，比2006年增长30%左右。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也进一步加大发展力度，通过科学规划，优化线网，增加车辆，全面提高公交车档次，增加天然气车辆的使用以降低成本，预计2008年将会达到运营车辆2,200辆，运营线路118条，全年客运量达3.10亿人次，客运收入达3.20亿元。

（三）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平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仍为发展型战略，坚持“常州城市建设、运营和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秉承服务城市建设这一宗旨，通过重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以及资本、资产和公用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产业化经营，提升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的层次、能级和效益，促进城市建设资金的合理配置，为加速常州市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服务。

公司以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事业资产经营管理为中心，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在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加快市场化运作，整合有效资源，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把公司办成“管理科学、服务常州、苏南知名”，具有较强投资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企业集团